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2)

關連交易

出售大連國華之股本權益

本公告乃本集團就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07,800,000元(約相當於131,900,000港元)出售大連國華(其主要資產為一幅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長興島臨港工業區的土地)之股本權益而刊發。是項交易的買方海天精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出售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出售股本權益

股權收購協議的訂約方

- (i) 海天塑機及國華企業(作為賣方)；及
- (ii) 海天精工(作為買方)。

股權收購協議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將予出售的股本權益

海天塑機及國華企業已與海天精工訂立股權收購協議，以分別出售大連國華註冊股本25%及75%的股本權益。

大連國華為一間投資控股實體，其主要資產為一幅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長興島臨港工業區的土地及於該土地上的廠房建築工程。

代價

海天塑機及國華企業向海天精工作出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約人民幣107,800,000元(約相當於131,900,000港元)，須由海天精工於股權收購協議簽署日後60日內支付。

於本集團賬目中所記錄，大連國華資產淨值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4,800,000元，而本集團則因出售事項將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3,000,000元。出售事項的代價乃根據中國獨立評估公司進行的股本權益估值，並由本集團與海天精工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本公司計劃將銷售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B.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大連國華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為維持本集團液壓注塑機在中國北部地區的儲備產能所作投資而成立。由於中國政府隨後持續實施一系列緊縮措施令前景不明朗，本集團注塑機在中國北部地區新興市場的發展速度較預期為慢。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之出口產品及全電動注塑機之大部分零件加工廠房均位於寧波市，故在大連設立工廠對為本集團之出口業務及全電動注塑機生產產品而言既無效率，亦無成本效益，儘管全球經濟不明朗，本集團之出口業務及全電動注塑機業務仍有可觀增長。本集團於今年四月為其出口業務收購寧波出口加工區一間新工廠已增添充裕產能，使其能夠即時掌握出口市場之增長機遇。為配合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加強出口銷售業務的策略及鑑於本集團之全電動注塑機的需求殷切，管理層認為出售大連國華，利用與寧波廠房的協同效益，專注發展該等有助推動本集團增長的業務，將對本集團更有利。此外，董事認為，鑑於現時的經濟環境及中國工業土地需求，股本權益的售價誠屬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C. 上市規則的涵義

海天精工由寧波海天及安信亞洲分別擁有約51.0%及約49.0%權益。張靜章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執行董事兼其兒子張劍鳴先生及張劍峰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兼其女婿郭明光先生及劉劍波先生)於寧波海天擁有54.42%股本權益，而張靜章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執行董事兼其兒子張劍鳴先生及張劍峰先生)於安信亞洲擁有75.28%股本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海天精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出售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D. 有關訂約方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注塑機及相關部件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海天塑機及國華企業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分別從事注塑機生產及銷售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海天精工從事計算機數控車床及加工中心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E.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信亞洲」	指	安信亞洲(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大連國華」	指	海天國華(大連)塑料機械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海天塑機及國華企業向海天精工出售股本權益；
「股本權益」	指	大連國華註冊資本100%的股本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華企業」	指	國華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天塑機」	指	海天塑機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天精工」	指	寧波海天精工機械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海天」	指	寧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注塑機」	指	注塑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股權收購協議」 指 海天塑機及國華企業(作為賣方)與海天精工(作為買方)就買賣股本權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的中文股權收購協議。

承董事會命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靜章先生

中國寧波，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靜章先生、張劍鳴先生、*Helmut Helmar Franz* 教授、張劍峰先生、張建國先生、郭明光先生、陳寧寧女士及劉劍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桂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朝陽先生、高訓賢先生、戴祥波先生及周志文博士。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說明外，若干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0.8173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兌換不應視作人民幣金額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